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粤高职教育与体育教指委〔2021〕5号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教育教学改革科研项目的管理，提高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的社会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地发挥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推动我省教育与体育类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根据国家财政制度及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面向全省，经由各高职院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自由申报，择优立项。

第三条 科研经费的管理遵循“分类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科研经费均需纳入负责人所在单位

财务处的统一管理。

第四条 科研经费的使用应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工作条件和协作条件，讲求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经费来源

第五条 科研经费的主要来源有：

- (一) 个人自筹经费；
- (二)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配套经费；
- (三) 国内外合作或委托研究的合同经费；
- (四)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立项经费。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是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项目组织、管理、验收、推广的单位，是联系广大教育科学研究工作者的重要纽带。主要职责是：拟定和实施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管理办法和有关规章；组织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中后期管理和成果的鉴定、验收、推广；具体管理教育与体育教指委专项研究经费；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库，聘任教育与体育类专业评审组成员；根据上级的指示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协助做好广东省的教改项目的推荐、申报等工作；组织策划有关学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组织教育科学研究信

息、管理信息交流等。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由高等职业院校、中小学、幼儿园、行业部门以及相关社科研究机构等单位推荐，由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审定、调整，主要负责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立项评审和最终成果的鉴定等工作。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八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的申报面向全省，实行公开申报、平等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九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可根据需要可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项目、青年项目等，也可不分类别。

第十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科学研究的需要一般每年发布一次申报通知，并自发布之日起接受申请，受理期限以通知公布的期限为准。

第十一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最终成果形式一般为研究报告、系列论文和专著三类。研究报告、系列论文完成时间一般为 1-2 年，专著一般为 2-3 年。

第十二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广东省工作的教育类专业理论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具有副高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均可作为重点项目负责人申报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一般项目、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项目、青年项

目没有专业技术职称方面的要求。

第十三条 一个课题组只能确定一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项目研究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并承担该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每次限报一项，且不能作为另一项目课题组成员参加申报。非项目负责人的课题组成员在同一年度参与申报的项目不能超过两项。青年项目主持申请者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项目主持申请者指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实训中心、督导室、高职研究所等教学管理部门一线工作人员和系（部）教学秘书，且在一线教学管理岗位工作2年以上，不受理教学管理部门正副职和系（部）正、副主任的申报。青年教师和一线教学管理人员须由学校教改项目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评审一般经过资格审查、匿名初评、副主任委员和主任委员会议（或通讯）复评三个环节。

第十五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根据年度申报情况，确定各类项目的立项数额。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由各委员单位共同推荐，建立评审专家库。

第十七条 会议复评专家从评审组成员中遴选，严格实

行专家回避制度。凡进入会议复评的项目负责人一律回避。对于在评审工作中信誉不良、违反评审工作有关规定的专家，从评审组及专家库中除名。

第十八条 会议（或通讯）复评实行无记名投票，获评审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项目为拟立项项目，经教育与体育教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审核同意后，由教指委主任委员签署意见，报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备案。

第十九条 经教育与体育类教指委批准立项的项目，由教育与体育教指委统一公布，并将立项通知下达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二十条 匿名初评或会议评审期间，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查询或泄露有关评审专家及评审过程的情况，违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或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章 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实行过程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统一要求，分级管理。项目的结项管理工作，主要由教育与体育教指委负责；项目的过程管理工作，主要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协助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项目负责人向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书面报告项目中期研究进展、阶段性研究成果及资助（配套）经费使用情况，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

部门签署意见，报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审核。

第二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负责课题研究的日常管理工作，并接受项目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以及教育与体育教指委的督促检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改变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的研究方向和计划，不得随意拖延结项期限。项目研究过程中，确有需要作项目负责人、课题组成员、项目管理单位、项目名称、成果形式、研究内容、延期完成等变更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由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核实并签署意见，报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审批。若不提出申请而擅自改变以上内容，或无故拖延规定期限半年以上，教育与体育教指委不接受结项申请，并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书面警告、通报批评、三年不准申报项目以及撤销项目等处理措施。

第七章 成果管理

第二十五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鉴定结项审批书，经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初步结项评审。结项评审工作完成后向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报送有关结项材料，包括：中期检查表、结项报告书、结题登记表、最终成果和研究报告各一份，并附上电子版。

第二十六条 申请结项的项目最终成果要符合以下条件：论文，要求在公开刊物上发表系列论文不少于1篇（含1篇）；专著，一般要求8万字以上；研究报告，一般要求全文1.5万字以上。

第二十七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最终成果为系列论文的，在公开发表时必须注明诸如“基金项目：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教指委20XX年项目”字样，注明项目编号。

第二十八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负责组织遴选通讯鉴定专家。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把每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和课题总结送交从专家库中遴选出来的3位同行专家进行通讯鉴定。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专家和课题组成员不得担任该项目成果的鉴定专家。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结项鉴定时，可以提出3位（含3位）以下建议回避的鉴定专家。

第二十九条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可采取通讯鉴定，也可以申请会议鉴定。会议鉴定由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指定一名专家组织和主持，评审专家人数一般为3-5人，实行回避制度。通讯鉴定可由课题负责人提出名单，报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审核同意，未经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同意不予结题。

第三十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的最终成果鉴定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暂缓结项”。

（一）鉴定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者，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颁发《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结项证明》，并在证书上标明结项等级。

（二）鉴定结果为“暂缓结项”者，课题组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半年内向教育与体育教指委提交修改说明和修改后的成果各一份。经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审核并获得通过后，颁发结项证书；审核不能通过者，按撤项处理。

（三）鉴定结果为“不合格”者，课题负责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半年内对成果进行修改，申请第二次鉴定。第二次鉴定不能通过者，按撤项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最终成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撤项处理：有严重政治问题；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学术质量低劣；剽窃他人成果；学术造假等。

第三十二条 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撤销的项目，项目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

第三十三条 凡正式出版或发表的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成果，其著作权和版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办理。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对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三十四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和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对立项项目的申报、管理、结项等材料以及最终成果逐个建档立案。

第八章 成果推介

第三十五条 教育与体育教指委、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积极向社会和有关部门宣传、推介优秀研究成果，疏通和拓宽优秀成果进入党和政府、教育部门决策的渠道，促进成果的转化和应用，充分发挥项目研究成果在党和政府、教育部门决策咨询及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成员应积极参与所承担成果的宣传推介工作，最大限度地发挥项目研究成果的作用。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教育与体育类教指委。

广东省高等职业院校教育与体育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代章）

2021年2月8日